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新建年产20000吨超高纯石英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2 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3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4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5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6 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其他议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核查职责，发表了同意意见。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